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健科技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與 美 敦 力 訂 立 的
第 二 份 補 充 分 銷 協 議**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內。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內，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及第4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寫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刊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5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5-10
轉讓及轉授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	10
年度上限及代價基準	10-11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年期	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12
與美敦力有關的資料	12
與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有關的資料	13
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3
其他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14
建議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創越函件	16-31
附錄—一般資料	3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該首家實體或受該首家實體控制或與該首家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
「年度上限」	指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適用法律」	指	在該詞彙使用的語境中適用或受其約束的由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守則、規則、規例、已公佈詮釋、條例、指令、監管公告或指引、監管審核或命令、條約、判決、命令、法令或禁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指令指示管理層或有關人士之政策(不論為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分銷協議」	指	(i)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及(ii)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健科技(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深圳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普惠」	指	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產品」	指	根據現有分銷協議普惠將售予美敦力及美敦力將向普惠購買的商品及產品，截至現有分銷協議生效日期，包括普惠、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心臟瓣膜產品，並可能包括現有分銷協議訂約方協定於根據現有分銷協議行使的優先磋商權時交由美敦力分銷的任何其他產品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就委任美敦力擔任先健科技(深圳)補充產品的分銷商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釋 義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與補充產品有關的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配件產品」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普惠或其聯屬公司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配件產品。截至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日期，補充配件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所載的該等配件產品
「補充生效日期」	指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
「補充封堵器產品」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普惠或其聯屬公司所開發、生產、獲特許使用、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封堵器產品。截至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日期，補充封堵器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所載的該等封堵器產品
「補充產品」	指	補充配件產品及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統稱
「激增產能」	指	先健科技(深圳)生產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產能較美敦力購買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預測數量於首年超出至少25%或於隨後年度超出30%
「地區」	指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所指明在歐洲及中東的選定國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主席)
趙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姜峰先生
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周路明先生
周庚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與 美 敦 力 訂 立 的
第 二 份 補 充 分 銷 協 議**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現有分銷協議，據此，美敦力獲委任為普惠的獨家分銷商，具有在全球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美敦力、普惠及先健科技(深圳)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據此，先健科技(深圳)委任美敦力擔任(i)其所生產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ii)其補充配件產品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的非獨家分銷商。分銷補充產品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現有分銷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i) 美敦力；

(ii) 本公司；

(iii) 普惠；及

(iv) 先健科技(深圳)。

年期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於補充生效日期生效，自補充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為期五年。其後，除非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由任何一方事先六個月發出不予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否則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於日後確認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續期時，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所附有關年期在商業上屬合理，以(a)反映開發及製造可作商業銷售及分銷的補充產品所需時間；(b)補充產品會進行多年臨床測試以確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c)給予本公司及美敦力充足時間就推出產品和持續推廣分配所需資源；及(d)反映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進行內部系統升級以使補充產品能夠符合海外行業標準及將分銷提升至商業合理水平的所需預期時間。

此外，由於同類分銷協議訂約方一般須耗費大量時間就產品標準及質素以及進軍不同市場的策略及次序等達成協議，故董事相信維持穩定的分銷商可令本公司享有較高穩定性及持續性以制定長期策略計劃，並可綜合分散的小規模子分銷商，從而節省協調產品分銷及物流所需的時間、成本及開支，倘轉換分銷商則可能出現時間成本及開支。

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年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先健科技(深圳)委任美敦力擔任(i)其獨家分銷商，具有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權利；及(ii)非獨家分銷商，具有在歐洲及中東選定國家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補充配件產品的權利。

倘於補充開始日期之後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不足百分之十五(15%)的股本，則本公司可於發出事先通知後將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更改為非獨家分銷。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取得適用監管批准且美敦力同意就有關補充產品進行商業發佈前，指定補充產品不會開始實際分銷。

本集團須在美敦力於履行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前達成的條件

美敦力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下列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當日(「補充開始日期」)前不得生效：

- (i)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署；
- (ii) 截至補充生效日期，與分別獲本公司或先健科技(深圳)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授權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現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協議已予終止，且根據美敦力諮詢先健科技(深圳)或本公司後對補充產品進行的評估，於補充生效日期後六十(60)天，該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所覆蓋的範圍已轉介予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受其獨家控制；
- (iii) 美敦力滿意先健科技(深圳)或本公司已完成與質量系統、流程控制、功能測試以及組織心臟瓣膜及補充產品核證工作有關的所有契諾及行動，包括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附件所載的所有該等契諾；
- (iv) 就投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所載的契諾而言，先健科技(深圳)或本公司各自已分別在達成該等契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並已及時完成該等須於補充開始日期前完成的部分契諾；及
- (v) 已達成投資協議項下於補充開始日期前達成的有關內部系統升級的要求。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在美敦力的技術支持下盡最大努力令補充開始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最低購買額及年度銷售目標

美敦力將於補充開始日期後首年向先健科技(深圳)購買最低價值三(3)百萬美元的補充產品，最低購買規定每年增加百分之十(10%)，直至美敦力合共購買補充產品價值達十六(16)百萬美元止，屆時年度最低購買規定將其後每年維持在最近年度水平。

此外，訂約方須真誠協定補充開始日期後首年的年度銷售目標(即美敦力計劃購買而先健科技(深圳)計劃製造的預計產品銷售量)。訂約方須其後每年磋商美敦力於相關年度向先健科技(深圳)購買的補充產品的年度銷售目標。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保存美敦力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發出的全部採購訂單及每年交易總值的記錄，以確保有關交易價值不會超過任何一年的年度上限。

定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美敦力應向先健科技(深圳)支付按補充產品類別按件計算的價格(「轉讓價」)。自補充開始日期起計首年各類補充封堵器產品的轉讓價(「首年轉讓價」)已協定並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內訂明，並經參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目前在地區向其現有分銷商出售封堵器產品的批發價，以及預期美敦力在地區擁有龐大分銷網絡及美敦力經驗豐富的銷售代表、代理及現有分銷商提供的服務帶來的裨益。鑒於各類補充封堵器產品擁有不同特點和功能，其自補充開始日期起計的首年轉讓價的定價各有不同，介乎約一百(100)美元至二千(2,000)美元不等。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共有四種補充封堵器產品。兩種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首年轉讓價較本集團向現有分銷商收取類似產品的平均批發價高，而另一種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首年轉讓價與本集團向地區內的現有分銷商收取類似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大致相同。因此，董事認為，該三種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首年轉讓價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分銷商的條款。

儘管相較於向現有分銷商出售的類似產品，餘下的一種補充封堵器產品將會以折扣價售予美敦力，但董事認為提供予美敦力的該折扣為合理，此乃由於董事經考慮該補充封堵

董 事 會 函 件

器產品實為其他三種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配件，加上為了打入地區內的封堵器市場，美敦力計劃透過於發展初期向地區內的當地醫院派發該產品作免費樣本，從而展開促銷活動。

至於自補充開始日期開始起計首年補充配件產品的轉讓價（「首年配件轉讓價」），將由本公司與美敦力於補充生效日期至補充開始日期進行真誠磋商。在任何情況下，首年配件轉讓價實際上將由根據投資協議成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最新財政年度通過現有分銷商在地區分銷補充配件產品的零售價範圍（「價格範圍」），但無論如何首年配件轉讓價不會低於價格範圍下限。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用以釐定補充封堵器產品及補充配件產品的價格之方法及程序並不遜於獨立人士所獲提供者，亦不會對並無參與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股東之利益構成損害。

價格調整機制

補充封堵器產品及補充配件產品於補充開始日期第一年以後的隨後年度的轉讓價須參考以下機制作出調整：

於補充生效日期後首年屆滿之前，美敦力將向先健科技(深圳)報告，美敦力於補充生效日期後首年內就向美敦力客戶(即直接向美敦力購買產品的終端客戶及子分銷商)出售的各類補充產品所收取的按件計算的平均轉售價格（「平均轉售價」）。

美敦力於補充開始日期起計第二年就指定類別補充產品應付先健科技(深圳)的轉讓價應按基於指定補充產品首年平均轉售價與首年轉讓價之間的差價（「差價」）的公式確定。倘首年末的差價超過首年的轉讓價，第二年相關補充產品的轉讓價應予提升，升幅為首年所達至數字(轉讓價已自差價中扣除)的二分之一。倘首年末的差價低於首年的轉讓價，第二年相關補充產品的轉讓價應予降低，降幅為首年所達至數字(轉讓價已自差價中扣除)的二分之一。

董 事 會 函 件

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第三年(及隨後年度)，美敦力應向先健科技(深圳)支付按補充產品類別按件計算的價格應採用同一公式調整。

為確保價格調整機制得以嚴格遵守以及任何一年的年度上限不會超出上限，在先健科技(深圳)提出合理要求以核實各類補充產品的平均轉售價時，美敦力應向先健科技(深圳)提供有關平均轉售價的足夠證據，並容許先健科技(深圳)查閱相關賬簿及記錄。

付款條款

美敦力應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之後六十(60)天向先健科技(深圳)付款。

轉讓及轉授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簽立後，根據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普惠及先健科技(深圳)於同日將彼等於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有關補充產品的權利及責任轉讓及轉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城市國際有限公司。

按合併基準計算，本集團於現有分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保持不變。

年度上限及代價基準

假設補充開始日期將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百萬美元計)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3.13*	7.95	8.94	9.83	10.81

* 由於有關計算乃基於補充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的假設。該數字僅代表二零一四年最後三個月的補充產品預測銷量。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乃參考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預計收益後釐定，而有關預計收益則源自：

- (i) 美敦力於補充開始日期起計首年可能分銷的補充封堵器產品估計數目，此乃經參考(a)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補充產品的最低年度採購數量所涉金額三(3)百萬美元(「最低採購金額」)；(b)按激增產能(首年25%及隨後年度30%)計將由美敦力分銷的補充產品估計最高數量；(c)地區主要治療中心過往的封堵器產品採購數量；(d)市場上潛在客戶及具地位的醫生對補充封堵器產品的初步反饋；及(e)美敦力推出同類先天產品的經驗得出；
- (ii) 自補充開始日期開始起計首年補充封堵器產品的轉讓價(有關基準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及
- (iii)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地區的封堵器產品銷售量以及iData Research Report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編製有關封堵器市場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的研究報告釐定的預期銷量年增長率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補充封堵器產品預測銷量，乃根據補充分銷協議年期內激增的產能及最低採購額編製，並且設定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通過美敦力的網絡可達致的銷量上下限。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預測銷量乃通過公平合理方式達致。

儘管補充封堵器產品及補充配件產品均已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源自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預測銷售收益，並經考慮補充配件產品銷量預期遠低於補充封堵器產品銷量。倘補充配件產品銷量意外上升，並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年期

由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年期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具有此年期的合約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創越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其對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年期的意見及討論已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31頁的創越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創越亦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年期超過三(3)年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的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與美敦力有關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敦力是設於美國的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包括六個主要業務單位，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及治療方法。美敦力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美敦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9%，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及先健科技(深圳)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研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覆蓋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有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擁有15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起廣闊的全球銷售網絡，向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逾71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先健科技(深圳)為本公司設於中國深圳的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包括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所列明的補充產品)製造。

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相信，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使本公司在與美敦力的合作中實現協同效應並加速成為世界級領先心血管產品(包括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所列明的補充產品)供應商。美敦力為醫療設備行業全球獲認可及好評的市場參與者，將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的品牌知名度、銷售、營銷、分銷、培訓、教育及臨床專業知識。

本公司為中國醫療設備行業新興參與者，將受益於美敦力的廣泛國際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鑒於有可能會極大地擴大分銷網絡及提高銷售收益，本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及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由美敦力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或會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考慮及批准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及第40頁，會上將提呈批准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鑒於美敦力為在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美敦力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須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

閣下請垂注：

- (a) 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
- (b) 本通函第16頁至31頁所載的創越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如上文所述，創越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美敦力訂立的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經考慮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由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周路明 周庚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創越函件

下文為創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年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持有 貴公司約19%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以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

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超過3年的年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的一般商業慣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2.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已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以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美敦力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3.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3.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3.1.1 一般資料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佈，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三名主要股東，即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98,739,366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5%)、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實益擁有9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0%)及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td實益擁有69,383,332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8%)。

3.1.2 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貴集團有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科血管修復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提供臨床療效好及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產品選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開發及向市場推出10種已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28種已取得CE認證的產品及3種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審查的產品。

貴集團的先天性心臟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覆蓋廣泛的先天性心臟缺損封堵器系列。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天性心臟病業務貢獻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增長16.2%。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相比，ASD封堵器、VSD封堵器及PDA封堵器分別增長約29.3%、26.5%及10.1%。

由於中國對醫療器械的需求龐大，故中國為貴集團最大的市場。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佔總收益約70.7%（二零一二年：約71.8%）。二零一三年國內銷售額實現約25.5%的增長，而二零一二年則增長約22.4%。國際市場銷售收益實現約32.0%的增長，而二零一二年則增長約16.3%。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增強銷售力量並物色新的分銷商，使其市場份額有所增加。貴集團亦取得以下新成就：(i) 貴集團研發實驗室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授予「介入醫療生物技術及系統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稱號並獲准興建；(ii) 貴集團研發實驗室獲准作為「廣東省心腦血管疾病介入治療器械（先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掛牌運作；(iii) 支氣管瓣完成先期研究階段，成果喜人，已改名為肺減容器械，將擬定用途定設定為減小肺容積；(iv) 貴集團已在中國開始周邊支架的臨床試驗；(v) 在法蘭克福舉行的二零一三年LAA全球會議期間，貴集團成功完成Lifetech在歐洲的首例LAmbré LAA手術演示；及(vi) Fustar產品在中國完成臨床試驗。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長2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中先天性心臟病業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80百萬元增長16.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外周血管病業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長42.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

創 越 函 件

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隨 貴集團銷售網絡擴大而快速增加，其主要由覆膜支架的銷售額快速增長約人民幣 18.6 百萬元或約 55.1% 以及腔靜脈濾器的銷售額快速增長約人民幣 14.0 百萬元或約 34.2% 所推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合共包括在 46 個國家的逾 200 名分銷商，而且 貴集團擴展至希臘、哥倫比亞、泰國、馬其頓及波蘭等新國際市場。由於二零一三年加大促銷及營銷力度並擴大銷售隊伍，故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1.2 百萬元增加約 26.5%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2.1 百萬元。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依賴兩個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以實現二零一四年的潛在增長。 貴集團亦將積極擴展其產品範圍並提升其固有的市場地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市場推出 Cera 封堵器。 貴集團相信， CeraFlex 封堵器作為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力的產品，將會繼續刺激海外銷售增長。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其產品組合及設計創新產品，以充分利用其不斷成長的銷售網絡及基礎設施。LAA 封堵器產品正在歐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進行臨床試驗。為支持產品推出計劃， 貴集團將增加對醫生培訓計劃的投資並繼續擴充於歐洲、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的國際銷售力量。除在國際市場發展現有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外， 貴集團亦積極尋求發掘周邊產品的銷售網絡。

由於已經委聘一間在荷蘭的歐洲客戶服務中心為 貴公司經營業務，該中心將在歐盟地區提供本土優質客戶服務(包括以更快速度供應產品)。此項經改進的服務預計將有助於 貴集團的歐洲業務的整體進一步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共有 12 項產品正在開發。這些產品通常須耗時 5 年以上時間方可從研究及開發(「研發」)階段進入商業生產，其後再推向市場。 貴集團目前共取得 69 項註冊專利，其中 66 項在中國取得、2 項在美國取得及 1 項在歐洲取得。

3.2 有關美敦力的資料

3.2.1 背景資料

美敦力是總部設於美國的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包括六個主要業務單位，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及治療方法。美敦力早於一九四九年創辦，起初為一家醫療器械維修店，從一個車庫開始，致力於幫助人類減輕病痛、恢復健康及延長壽命。該集團最初圍繞心臟節律疾病領域開發產品，但現另外經營心血管、糖尿病、神經調節、外科技術及脊骨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財富》美國 100 強公司之一，美敦力擁有約 49,000 名僱員，包

括5,800名分佈在世界各地的研發科學家及工程師，美敦力的產品合共擁有超過28,000項專利，其中約2,060項專利為去年取得，其全球醫療器械分銷網絡覆蓋逾120個國家及300個地區。

3.2.2 業務經營

根據美敦力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美敦力經營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心臟血管產品、康復治療產品及糖尿病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年度，美敦力的心臟血管產品錄得銷售額約88.5億美元，佔美敦力總銷售額的約52%，而康復治療產品錄得銷售額約65億美元及糖尿病產品錄得銷售額約16.6億美元。按地域劃分，55%收益來自美國及46%來自美國境外。

美敦力擁有廣泛的心臟血管產品組合，主要分為兩類，即心臟節律疾病管理產品及心臟血管產品。心臟節律疾病管理產品包括除顫系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2,757百萬美元)、起搏系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1,892百萬美元)及人工心房纖顫及其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347百萬美元)。心臟血管產品包括冠狀動脈性產品、結構性心臟產品及血管內及周邊血管外周血管產品，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錄得1,744百萬美元、1,212百萬美元及895百萬美元。

3.2.3 優勢

如上文所述，美敦力作為全球醫療器械的領軍企業，在全球各地聘用逾9,000名科學家及工程師，並就其產品取得超過23,000項專利。更為重要的是，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已建立龐大的全球醫療器械分銷網絡，覆蓋美國、拉丁美洲、西歐、加拿大、中東、非洲、印度、中國、東歐及亞洲等超過120個國家，設有300多個銷售地點。其亦為全球最大的可植入醫療器械製造商。根據MN報告，二零一一年，美敦力是中國心臟瓣膜器械市場的領軍企業，亦是巴西及印度心臟瓣膜器械市場三大企業之一。

美敦力的銷售及分銷乃其眾多競爭優勢之一。在美國及歐洲，大多數美敦力產品乃透過直銷代表銷售。在有關地區以外，美敦力同時透過直銷代表與獨立分銷商進行銷售。美敦力採用迅速、具成本效益且貫徹的營銷及銷售策略接觸遍佈全球各地的不同客戶，包括醫生、醫院、團購組織及其他醫療機構。美敦力透過圍繞專科醫生組織及部署多個營銷及銷售團隊，實施其營銷及銷售策略。該策略培養了眾多資深且知識淵博的銷售代表，有利

於與特定醫生及其他客戶保持長期穩固的關係。實施該策略亦令美敦力得以深入了解治療及診斷領域的發展情況、醫療保健行業發展趨勢、醫生與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新機遇。

在財務方面，美敦力的經營表現及資產負債表均持續增長。根據美敦力二零一四年年報，在過去五年內，美敦力的收益按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153.9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70.05億美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淨銷售增長受到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心臟血管類別的百分之二增長、康復治療類別的百分之二增長、及糖尿病類別的百分之九增長帶動。推動增長的多個因素包括開展糖尿病業務、創新治療方法、及發展新興市場。

美敦力擁有的另一競爭優勢為行政管理層團隊卓越能幹及具備行業經驗。幾乎所有主管人員均曾任職與其現有職務相關職位超過二十年，皆曾任職於大型企業或知名生物醫學研究機構。美敦力的行政管理層團隊在醫療保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可策略性地領導美敦力等跨國公司在醫療器械行業的競爭中脫穎而出。

3.3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貴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分銷協議，據此，美敦力獲委任為普惠的獨家分銷商，具有在全球宣傳、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分銷協議其後被貴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分銷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現有協議」)所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美敦力、普惠及先健科技(深圳)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據此，先健科技(深圳)委任美敦力擔任(i)其所製造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ii)其補充配件產品在地區的非獨家分銷商。分銷補充產品將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委任美敦力擔任上述補充產品的獨家或非獨家(視情況而定)分銷商外，現有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基於貴公司的上述財務表現及吾等對美敦力優勢的分析，貴公司認為，就美敦力穩健的財務狀況、在創新醫療器械研發方面的經驗、專長及專注以及對立足於國際醫療器械市場的熱衷與積極態度而言，貴公司已充分準備好透過與美敦力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與美敦力合作。貴公司亦相信，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將使貴公司在與美敦力的合作中實現協同效應並成為地區的世界級領先心血管產品(包括補充產品)供應商。美敦力為醫療器械行業全球獲認可及好評的市場參與者，將為貴公司引進技術、經營及管理專業

知識，從而改善 貴公司的內部系統、業務營運、研發、生產及銷售營運。 貴公司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新興參與者，將於產品開發及品牌建立方面受益於美敦力的尖端行業專業知識。

吾等相信，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將鞏固 貴公司與美敦力已有的策略聯盟，預期這有助推動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實現 貴公司成為國際醫療器械商的長遠目標。吾等亦認為，策略聯盟為兩家公司創造了顯著的長期價值，兩家公司擁有成為公認本土及跨國醫療器械行業領先企業的共同目標。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及美敦力各自於策略聯盟中提供獨有價值。

3.4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吾等對其合理性及公平性的評估

先健科技(深圳)委任美敦力擔任(i)其所製造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及(ii)其補充配件產品在地區的非獨家分銷商。補充產品包括合共四(4)種補充封堵器產品及十(10)種補充配件產品。美敦力保證，只要其能夠行使第三代補充封堵器產品的分銷權，其不會在地區的特定國家行使第一及第二代補充產品的分銷權。倘美敦力確定其在地區的任何部分無法行使第三代補充封堵器產品的分銷權，則在取得先健科技(深圳)的書面同意後，其可能會在地區的有關部分行使第一及第二代補充產品的分銷權。

於生效日期後，倘美敦力或其聯屬人士在任何時間合共擁有 貴公司少於百分之十五(15%)的股權，先健科技(深圳)可向美敦力發出事先60天通知，將美敦力於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有關其製造補充產品的獨家權利轉變為非獨家權利。普惠或先健科技(視情況而定)在取得適用的合適監管批文且美敦力同意補充產品進行商業發佈後，方能開始實際分銷特定補充產品。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列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吾等對其合理性及公平性的評估載列如下：

3.4.1 五年期限(附帶三年自動續期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自補充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其後，除非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六個月不予續期通知予以終止，否則第二份補

創 越 函 件

充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期限不超過三年。於日後確認續期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後，貴公司將妥為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在評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期限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原因及因素：

- (i) 貴公司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期限在商業上十分敏感，以(a)反映開發及製造可供商業發佈及分銷的補充產品所需的時間；(b)進行多年的各種臨床試驗，確保補充產品安全有效；(c)為貴公司及美敦力提供充足時間，以供分配產品發佈及持續推廣所需的資源；及(d)反映貴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就製造符合海外行業標準的補充產品及提升分銷量至商業合理水平而進行內部系統升級預期所需時間。
- (ii) 貴公司認為同類分銷協議訂約方一般須耗費大量時間就產品標準及質素以及進軍不同市場的策略及順序等達成協議，故此，維持穩定的分銷商可令貴公司享有高度穩定性及持續性，以制定長期策略計劃及綜合分散的小規模子分銷商，節省產品分銷協調及物流所需的時間與成本以及分銷商不時變動所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及開支，符合貴公司的商業利益，因此，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為期超過三年屬實際可行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v) 經審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分銷商所訂立有關分銷封堵器產品的分銷協議後，吾等注意到，分銷協議的期限介於一年至六年，故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期限在該範圍內，且貴公司與其分銷商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分銷安排的情況並不罕見。

鑒於以上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為期五年屬合理，且該期限並非同類合約的罕見商業慣例。

3.4.2 補充開始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美敦力應於達成多項條件後，方能開展營銷、推廣或分銷補充產品等活動，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令美敦力滿意的與補充產品的質量系統、流程控制、功能測試及核證工作有關的所有行動；及(ii)與現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就補充封堵器產品訂立的協議於截至生效日期已予終止且該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原先所覆蓋區域的相關獨家分銷權利已轉讓予美敦力。

經考慮(i) 貴公司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現有銷售網絡薄弱，二零一四年只有10名分銷商在該區域為 貴公司分銷補充封堵器產品；(ii)現有分銷網絡的銷量非常有限；(iii)美敦力的銷售網絡強大，遍佈120多個國家，且在該區域分銷與補充封堵器分享相同客戶基礎的先天性產品方面饒富經驗，擁有不少於30名治療發展專家及營銷員工；及(iv) 貴公司將密切監控先健科技(深圳)所進行有關質量系統、流程控制等行動的完成進度，並僅在董事會獲聯合指導委員會(定義見投資協議)告知已符合有關補充封堵器產品的內部系統升級要求時方會終止現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並將獨家分銷權轉讓予美敦力，吾等認為將有關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利授予美敦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預期補充開始日期將不遲於為二零一四年十月。經審閱內部升級計劃(其中載有將由 貴公司於預期補充開始日期前每月完成的內部系統升級任務，該等任務涉及該等產品的製造工程、質量工程、供應鏈交貨及保存期限等工作)，吾等認為預期補充開始日期乃由 貴公司審慎估計。

3.4.3 補充封堵器產品的定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美敦力於補充開始日期起首年(「首年」)應付先健科技(深圳)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確實轉讓價(即批發價)(「首年轉讓價」)介乎約100美元至2,000美元之間。吾等仍已對首年轉讓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進行以下評估：

- (i)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首年轉讓價乃由美敦力與 貴公司經參考(a)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在該區域向獨立於 貴公司的現有分銷商(「獨

創 越 函 件

立分銷商」)出售封堵器產品的零售價；及(b)美敦力的銷售代表、代理及現有分銷商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的數年經驗以及美敦力在該區域與該等代表、代理及現有分銷商建立的廣泛分銷網絡所產生的主要裨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i) 吾等已檢討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分銷商就同類封堵器產品所收取的轉讓價，並注意到(a)其中兩款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首年轉讓價高於 貴集團向獨立分銷商就同類產品收取的平均批發價，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美敦力銷售網絡分銷該等補充封堵器產品乃屬較有利之舉；(b)另一款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首年轉讓價與 貴集團向獨立分銷商就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平均批發價大致相當，故吾等認為該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首年轉讓價不遜於獨立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及(c)餘下一款補充封堵器產品將按較售予獨立分銷商的同類產品有所折讓的價格出售予美敦力，由於該補充封堵器產品實質上乃為另三款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配件產品，而為進入該區域的封堵器市場，美敦力計劃舉辦推廣活動，以於發展初期向該區域當地醫院免費派發樣品，故吾等認為向美敦力提供的折讓乃屬合理，經考慮有關理據後，吾等認為該產品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iii) 吾等已進一步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經考慮(a) 貴集團在該區域分銷同類封堵器產品的現有分銷商數目十分有限且該等現有的分銷商規模小；(b)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利用該區域現有分銷網絡分銷的補充產品的歷史銷量因分銷商數目有限及分銷網絡分散而停滯不前；(c)美敦力在該區域擁有強大而前景廣闊的封堵器產品分銷知識及網絡，並在分銷心血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封堵器產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且擁有一支由超過30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團隊，在該區域負責分銷封堵器產品；(d)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美敦力已同意分銷最低銷量的補充產品，繼而能確保 貴集團獲得來自補充產品的銷售收益；(e)美敦力將為 貴公司提供技術支持，以便改進 貴公司於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下的質量系統、流程控制、功能測試等工作；及(f)鑒於上文所述理由，預期銷量將會增加，故預期 貴

創 越 函 件

集團整體將從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中獲得更高利潤後，同意其提供的理據，即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與美敦力組成策略聯盟所帶來的裨益將必然超過就此提供折讓所產生的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首年轉讓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4 補充配件產品的定價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先健科技(深圳)於首年售予美敦力的補充配件產品的批發價(「首年配件轉讓價」)將由訂約方於補充開始日期前通過真誠磋商後釐定。首年配件轉讓價將受下文第3.4.5段所載相同調整機制所規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首年配件轉讓價實際上將由聯合指導委員會經參考最新財政年度通過獨立分銷商分銷補充配件產品的零售價範圍(「價格範圍」)釐定，但無論如何首年配件轉讓價不會低於價格範圍下限。由於首年配件轉讓價絕不會低於價格範圍下限，吾等認為首年配件轉讓價不遜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價格，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再加上下文第3.4.5段所述隨後數年價格的調整機制，吾等認為補充配件產品的定價及調整機制可保障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並可受惠於與美敦力組成的策略聯盟。

3.4.5 轉讓價的調整機制

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其後轉讓價將根據該年度固定轉讓價與美敦力於該年度售予終端客戶而根據特定公式(如本通函所披露)釐定的補充產品平均零售價之間的差額予以調整。

在評估此調整機制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悉機制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

- (i) 調整機制可確保 貴公司及美敦力有效分攤成本並分享補充產品銷售表現所帶來的裨益；換言之，當市況良好及補充產品零售價上漲時，下一年度的轉讓價將上調，而當補充產品零售價於某一年度下跌時，轉讓價將於隨後一年相應向下調整；

創 越 函 件

- (ii) 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主要益處包括 (a) 先健科技(深圳)借助美敦力的分銷系統地理範圍的廣泛性／全球性以及對特定產品／心血管的專業知識；(b) 先健科技(深圳)獲取美敦力經銷商／分銷商的管理經驗及借助美敦力與其全球客戶之間的現有關係；及
- (iii) 雖然美敦力能夠幫助 貴公司改善產量及生產效率，但鑒於 貴集團於該區域的現有分銷網絡薄弱， 貴公司不大可能會能夠達致更高利潤。

鑒於上述的理由，吾等已覆核 貴集團向獨立分銷商開出的發票樣本(顯示獨立分銷商支付的批發價)及 貴集團向其終端客戶就直接銷售封堵器產品開出的發票樣本(顯示該區域醫院支付的零售價)。吾等在上述文件發現，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於隨後年度按零售價的指定百分比調整轉讓價的調整機制符合 貴公司與該區域內 貴公司獨立分銷商的現有定價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6 最低購買量及年度銷售目標

美敦力應於補充開始日期起首年內至少向先健科技(深圳)購買價值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的補充產品，且該最低購買量應每年遞增百分之十(10%)，直至美敦力購買的補充產品總值達到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港元)時為止，屆時其後每年的最低購買量應與上一年度維持相同數量。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所協定的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的最低購買量可令 貴集團獲得補充產品銷售收益，繼而保證 貴公司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在這一點上其對 貴公司有利。

此外，各訂約方應真誠協定補充開始日期起首年的年度銷售目標，即美敦力計劃購買而先健科技(深圳)計劃生產的預期產品銷量(「**年度銷售目標**」)。就美敦力於相關年度應向先健科技(深圳)購買的補充產品而言，各訂約方其後每年應就此磋商年度銷售目標，而先健科技(深圳)應具備可滿足較首年預期年度銷售目標至少增加25%的產能，及其後年度較預期年度銷售目標至少增加30%的產能(「**激增產能**」)。

創 越 函 件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美敦力將磋商的年度銷售目標對 貴公司有利，具體體現在下列方面：(i) 可為先健科技(深圳)提供更多靈活性及空間，讓其能按照產能、勞工安排及資金分配來制訂下一年的生產計劃；及(ii) 可初步說明封堵器產品銷售所貢獻的年度銷售額，因而更容易配合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計劃。

3.4.7 其他重要條款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亦訂明：

- (i) **公司擔保：** 貴公司應促使及保證先健科技(深圳)全面履行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的履約及付款責任，而倘先健科技(深圳)拖欠任何應付款項， 貴公司應代為支付所有有關款項。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公司向先健科技(深圳)提供擔保是為令美敦力確信雙方履行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決心及信心，繼而可整體加強美敦力與 貴公司之間的策略聯盟。

- (ii) **上市後研究：** 貴公司應於補充開始日期起六個月內資助、贊助及發起對補充封堵器產品的上市後研究，以便收集證明補充封堵器產品安全及功效的臨床數據，同時應為取得進一步監管批文提供支持。各訂約方確認，有關研究的估計成本至多為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美敦力同意代表 貴公司為上市後研究提供合理諮詢及管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為便於 貴公司取得有關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進一步監管批文及按照市場反應改進產品質量，進行上市後研究以收集充足臨床數據乃屬必要之舉。

- (iii) **製造補充產品及技術轉讓的特許：** 除先健科技(深圳)僅就補充產品在該區域的營銷、銷售或其他分銷、推廣、廣告及／或維護而授予美敦力使用補充封堵器產品或相關標籤或材料上所附的所有先健科技(深圳)或其聯屬人士的商標、貿易名稱、著作權及標示的全球、獨家、不可轉讓兼免特許權費的權利及特許外，美敦力亦應有權行使先健科技(深圳)因其未能供應補充產品累計滿150天且無法證明其有能力於其後30天內恢復供應(「觸發條件」)的情況下而授予的特許，以便代先

創越函件

健科技(深圳)生產或製造補充產品。倘美敦力承諾行使其製造補充產品的權利，先健科技(深圳)應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並以其他方式協助美敦力建立補充產品生產所需的製造業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分銷商就 貴集團封堵器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並注意到向分銷商授予使用相關商標、貿易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特許，使得其能以品牌持有人的名義分銷品牌產品的做法乃屬正常。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在符合觸發條件時授予美敦力的特許。吾等同意其觀點，即該條款乃屬合理，原因是補充產品屬救生器材，而其供應中斷或會對患者健康及醫生診斷造成不利影響。該類生死攸關的醫療器材必須保證對患者極其穩定及優質的供應，因而所述條款乃屬合理及必要。

3.4.8 建議上限

假設補充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建議上限載列如下(按百萬美元計)：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3.13	7.95	8.94	9.83	10.81

附註：由於估計補充開始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建議上限僅代表按下文詳列基準計算得出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產品的三個月銷量預測。

在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建議上限實質上乃經參考補充封堵器產品源於下列各項的推算收益而釐定：

- (i) 美敦力於首年可能分銷的補充封堵器產品的估計數量，其乃經參考(a)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下補充產品的最低年度購買量的價值為3,000,000美元(「最低購買額」)；(b)根據激增產能(即首年激增25%及隨後年度激增30%)估計美敦力所分銷補充產品的最高數量；(c)該區域內主要診所中心的封堵器過往購買量；(d)市場上潛在客戶及一流醫生對補充封堵器的初步反饋；及(e)美敦力推出同類先天性產品的經驗；
- (ii) 首年轉讓價；

創 越 函 件

(iii) 根據獨立分銷商在該區域出售 貴集團封堵器產品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釐定的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約 10%。

就此而言，吾等已就評估進行下列各項：

- (i) 吾等已審查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內有關激增產能及最低購買額的條款並注意到最低購買額及激增產能設定了根據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透過美敦力網絡能夠達致的上下限銷量，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補充封堵器產品銷售預測乃根據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而編製；
- (ii) 吾等已審查各款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首年轉讓價，並注意到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首年銷售預測乃根據所訂明的首年轉讓價編製，而有關首年轉讓價及其後年度調整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詳情載於本函件第 3.4.3、3.4.4 及 3.4.5 段；
- (iii) 吾等已審查補充封堵器產品於首年的詳細預測單位銷售額及吾等已覆核該區域主要診所中心的過往購買量、美敦力記錄市場上的潛在客戶及一流醫生對補充封堵器產品的市場反饋初步調查結果的內部備忘錄、及與補充封堵器產品分享相同客戶基礎的其他先天性心臟產品的過往首發銷售數字，基於以上審查，吾等認為，補充封堵器於首年的預測銷售額經過審慎編製；及
- (iv) 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在該區域的封堵器產品銷量，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6.87%，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歐洲心房及心室間隔整體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約為 5%，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美敦力基於上述各項因素以保守方式釐定補充產品銷量的估計年度增長率為 10% 乃屬合理。

由於估計年度增長率不僅根據過往銷量釐定，亦有計入由獨立研究專家編製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加上心房及心室間隔市場向來穩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計及可能影響建議上限的公平合理性的時間因素。

創越函件

儘管建議上限乃就補充封堵器產品及補充配件產品而設定，考慮到補充配件產品的銷售額預期相較於補充封堵器產品的銷售額而言並不重大，建議上限主要由補充封堵器產品的推算銷售收益而得出。倘補充配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出乎意料並超過建議上限，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建議上限。

鑒於上述評估，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4.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乃貴公司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倉位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98,739,366	好倉	19.75%
鄔建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9,383,332	好倉	13.88%
趙亦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583,333	好倉	2.72%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 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3: 該等股份透過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持有，而St. Christopher Investment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98,739,36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7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69,383,33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88%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2%
Yi Xiqun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Yu Fan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33%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1)	36,656,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3%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2%
Wanhui Limited (附註1)	32,6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2%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0%
Medtronic B.V.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Medtronic, Inc. (附註2)	95,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0%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由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控制, 而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由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及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管理)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由Wanhui Limited控制54%及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控制41%。Wanhui Limited由Yi Xiqun全資擁有, 而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Yu Fan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全資擁有, 而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由Medtronic, Inc.控制90.33%)全資擁有。

(b) 衍生權益

股東名稱	相關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附註 1)	24,9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 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附註 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 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Yi Xiqun (附註 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Yu Fan (附註 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Wanhui Limited (附註 1)	24,9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 2 及 3)	485,488,72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10%
Medtronic B.V. (附註 2 及 3)	485,488,72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7.10%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 2 及 3)	485,488,72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7.10%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 2 及 3)	485,488,72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7.10%
Medtronic, Inc. (附註 2 及 3)	485,488,72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7.10%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由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控制, 而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由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及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管理)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由Wanhui Limited控制54%及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控制41%。Wanhui Limited由Yi Xiqun全資擁有, 而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Yu Fan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全資擁有, 而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由Medtronic B.V.全資擁有)持有。Medtronic B.V.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由Medtronic, Inc.控制90.33%)全資擁有。

附註3: 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股份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 按換股價3.80港元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獲票據持有人告知, 彼等有意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 而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 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據董事所知,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概無:

- (i) 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

- (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內披露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會錄得淨虧損(計入有關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未計入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業機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劍雄先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聯同 Dentons HK LLP 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 1 號怡和大廈 3201 室)可供查閱：

- (a) 現有分銷協議；
- (b)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
- (d)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6 頁至 31 頁；及
- (e) 本附錄第 8 段所述同意書。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美敦力訂立的
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普惠、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為或就實施及落實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